

搭乘臺鐵或客運誘因。

二、提供完善交通資訊部分：

本部與宜蘭縣政府已聯合成立應變小組並共同建置國 5 及地區道路狀況資訊交換平臺，整合行駛國 5 或利用台 2、台 9 線旅行時間及地方道路匝道排隊長度等交通資訊，並透過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之 1968、即時路況 App，於連續假期間每 30 分鐘發布一次訊息，國省縣道 CMS 及臨時 CMS 亦於遠端決策點（如國 3 系統交流道、縣道 106 乙）提早配合預告，以利用路人決策改道。另外亦將補助宜蘭縣建立地區智慧交通管理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掌握宜蘭地區交通需求狀況，建立網路平臺供民眾查詢。

三、國道大客車專用道路及 4 人高乘載管制部分：

目前假日往來臺北宜蘭之車流需求仍遠大於國 5 之服務容量（高達 2 倍），為提升國 5 運輸之總人旅次，高速公路已實施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南下石碇入口至彭山隧道之大客車專用道及北上羅東、宜蘭、頭城交流道之大客車不受匝道儀控管制，直接進入主線）及假日高乘載管制措施。至於有關委員建議雪隧內特定時段設置大客車專用道部分，依據連續假期之國 5 交通量資料，大客車最高小時交通量不超過 200 輛次，遠低於雪山隧道容量之每小時 2 千餘輛次；因此，隧道內提供 1 車道供大客車專用，恐未能發揮隧道內之最大容量，回堵車輛並將影響地方交通順暢。惟為提升大客車在國 5 主線通行效率，本部刻正研擬開放國 5 北上宜蘭至頭城路肩通行大客車通行，以提供大客車優先通行環境，以鼓勵民眾往返宜蘭多加利用公共運輸。另委員建議高乘載管制門檻提高為 4 人乙節，經本部高公局評估高乘載管制時段內倘提高管制人數為 4 人，平均可再排除約 3 成 8 交通量，惟恐造成管制外時段壅塞情形加劇且延長壅塞時間等情形。提高高乘載管制人數攸關民意支持，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再行評估調整高乘載管制方式。

四、有關制定國 5 交通擁擠及汙染費徵收措施部分：

本部高公局曾於 103 年 8 至 9 月試辦 4 週差別費率之疏導措施，發現在以觀光旅次為主、旅次長度短、替代道路及替代運具條件不佳之情況下，往返北宜之用路人對國 5 仍有高度依賴，以現行國 5 用路人對通行成本較不敏感之情況，所產生之抑制效果有限。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文化建設提升內需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0）

許委員就「以文化建設提升內需動能」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因應全球化時代的激烈競爭，須持續進行產業轉型，形成有利於文化產業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建立以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文化產業創新研發基地，並強化創意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政府亦應以政策引導，讓居住城市及鄉村的年輕人都擁有滋養創意與夢想的豐沃土壤。

- 二、為達成提高國民文化生活品質與內涵，結合產業發展及厚植國家文化活力的施政目標，文化部成立以來積極透過整合各項機制使文化資源滲透到偏鄉離島及全國村落裡，並興建國家級藝文展演場館及充實地方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與縮短城鄉文化差距；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深耕海外文化據點及建構文化光點，打響臺灣文化品牌；扶植影視音、出版及文創產業取得資金與拓展國內外市場，強化產業競爭實力。
- 三、再從基本文化環境來看，面對產業結構轉變及全球化挑戰，文化部業規劃從既有基礎，拓展新的重點施政方向。104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包括：結合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地方文資保存活化及扶植獨立書店成為社區文化中心等，促進人才留鄉、回鄉；推動臺灣文學作品外譯及臺灣品牌團隊，透過文學、文創作品及表演藝術輸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等；另已規劃地方博物館管理與發展策略、推廣獨立書店與文化旅遊觀光、公共藝術政策檢討創新及協助地方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並與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建立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等。
- 四、另，文化部 104 年法定歲出預算為 167 億 4,138 萬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為 61 億 2,786 萬元，包括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補助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工程款等，足見文化建設占文化部預算重要比重。
- 五、綜上，文化是衡量國家發展之重要指標之一，文化部持續從推動軟硬體重大文化建設、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建設地方生活圈、扶植文化藝術、輔導影視音等文創產業發展多元面向積極建設，期對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厚植國家文創經濟、帶動內需發展等，能發揮政策領航效益。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年金制度必須改革，政府應說服軍公教人員進行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60）

許委員就「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年金制度必須改革，政府應說服軍公教人員進行年金改革」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是目前全球大部分國家所面臨的問題，為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行政部門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政策並酌量國情，於 97 年即已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內容包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對策之相關配套措施，且定期辦理修正檢討，並於 102 年 7 月依最新人口發展情勢調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作為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之規範、宣導及執行依據。此外，本院亦於 103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趨勢，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提出「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